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原 告 葉禹澤（原名葉宏甫）

王志能

張京蓉

邱元歆（原名邱庭筱）

巫佳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

被 告 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葛洛芮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呂慶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審實理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再調查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(不得聲明不服)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請重新整訴之聲明到院：

1.原告起訴時請求加班費及補提撥退休金至原告退休專休戶，應補提撥之金額陳稱再核報（見北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僅曾於理由中請求應給付含加班費月薪之6%，始終未曾載明確切之金額於聲明中，無法確認原告真意。

2.請於理由中陳明各項請求之金額，並請確認各項請求之金額加總後等於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。

(二)請依上開聲明計算裁判費並補繳納。

(三)原告不包含加班費每月之工資應為何，兩造主張、抗辯之差別？

(四)利息起算日之理由及證據。

(五)資料錯誤及缺漏部分：

1.原告葉禹澤106年8月打卡上、下班時間缺漏，請補正。

2.原告張京蓉：

(1)107年6月之時薪應如何計算？

(2)原告張京蓉108年5月31日下班時間是否正確？

3.原告邱元歆：

(1)106年至111年世貿館出勤時間均為空白，縱部分有工作時數，無上、下班時間，無從計算加班費。

(2)請確認106年12月打卡時間，原告最後附表與本院勞專調卷一第541頁不同。

二、被告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補原告依四週變形工時配合排班之證據，及原告依四週變形工時計算領取薪資之說明。

(二)請補各原告依加班申請制聲請加班之實例並附證據。

(三)原告不包含加班費每月之工資應為何，兩造主張、抗辯之差

- 01 別？
- 02 (四)四週變形工時每月不含休假（國定假日）至少應排有4日休
03 息日、4日例假，而休假（國定假日）只能協商調移，不得
04 減少，被告陳報有多筆資料（詳下缺漏部分）不正確，請再
05 次確認。
- 06 (五)資料錯誤及缺漏部分：
- 07 1.原告葉禹澤107年10月、108年10月所排休息日、例假各為那
08 幾日（原陳報休息日、例假非各4是否正確，為何非各4）？
- 09 2.原告王志能108年11、12月、109年11月所排休息日、例假各
10 為那幾日（原陳報休息日、例假非各4是否正確，為何非各
11 4）？
- 12 3.原告張京蓉：
- 13 (1)107年6月之時薪應如何計算？
- 14 (2)107年11月、108年2月、10月、11月、109年2月、11月所排
15 休息日、例假各為那幾日（原陳報休息日、例假非各4是否
16 正確，為何非各4）？
- 17 (3)原告張京蓉108年5月31日下班時間是否正確？
- 18 4.原告巫佳旗107年6月、9月、108年10月、11月所排休息日、
19 例假各為那幾日（原陳報休息日、例假非各4是否正確，為
20 何非各4）？
- 21 5.原告邱元歆：
- 22 (1)106年至111年世貿館出勤時間均為空白，縱部分有工作時
23 數，無上、下班時間，無從計算加班費。
- 24 (2)請確認106年12月打卡時間，原告最後附表與本院勞專調卷
25 一第541頁不同。
- 26 (3)107年11月、108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09年11月所排休息
27 日、例假各為那幾日（原陳報休息日、例假非各4是否正
28 確，為何非各4）？